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

关于印发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我单位主动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我局《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印发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2年8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目录分类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公开内容 | 公开时限 | 公开方式 | 公开主体 |
| 法定基础内容  | 机构职能 | 部门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 | 信息形成后，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|
| 领导信息 | 部门负责人信息 |
| 履职依据 | 法规公文 | 部门文件，所有政策性文件均要准确标注有效性 |
| 规划计划 | 工作计划 | 全局年度工作计划 |
| 专项规划 | 各专项业务工作计划 |
| 区域规划 | 张店区片区城镇规划 |
| 国土空间规划 | 张店区国土空间规划 |
| 权责清单 | 公开本部门权责清单，包括职权名称、编码、类型、依据、行使主体、流程图、监督方式等要素 | 实时更新 |
| 政策解读 | 文件公开后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| 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 |
| 政府会议 | 部门办公会议 | 相关会议议题，并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;会议议定事项并解读 | 实时公开 |
| 建议提案 |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| 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（复文全文或摘要）、办理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 | 信息形成后，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
| 行政权力 | 行政处罚与强制 | 公开本机关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。 | 信息形成后，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
| 行政许可 | 公开本机关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。 |
| 权责清单 | 公开部门权责清单 |
| 职责边界清单 | 公开张店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。 |
| 行政执法公示 | 执法情况 |
| 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| 年度重点工作、民生实事项目、其他重大决策部署与执行 |
| 优化服务 | 办事指南 |
| 双随机一公开 | 抽查情况 |
|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| 重大建设项目 | 重大建设项目 | 实时公开 |
| 机制建设 | 分管领导 | 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 | 信息形成后，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
| 工作机构 | 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|
| 考核监督 | 政务公开纳入考核情况 |
| 工作推进 | 工作实施方案、工作推进措施、工作推进情况 |
| 业务培训 | 培训计划及开展情况 |
| 业务信息 | 工作信息、通知公告等 | 实时公开 |